

禮品費應否加註受贈對象?受贈對象是否有條件限制?如為國內人員可否報支?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7.17 主預國字第 102005353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及 17 點規定，禮品交際及雜費按規定數額，檢附原始單據報支。爰禮品費部分原則免加註受贈對象，受贈對象亦無條件限制，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，惟各機關如訂有內部計畫預算執行規範，則依內部執行規範辦理。至國內人員可否報支一節，基於差旅費之支給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，請審酌國內人員與出國計畫執行之相關性，本權責核處。